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本次交易已经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3）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交易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交易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